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正步房估（2020）第B026号

**估价项目名称**：彭州市致和镇协和路258号5栋2单元13层1301号等五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彭州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正步联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孙秀雄 注册号：5120130016

王 灵 注册号：512015007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彭州市人民法院：**

承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贵院执行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天德，尹华海，黄章琼，李佳阳，王雪，成都博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忠蓉，成都市紫罗纱布艺家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涉及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技术标准，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合理的假设条件下，选取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调研、分析、测算和判定，撰写了本估价报告。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张忠蓉单独所有位于彭州市致和镇协和路258号5栋2单元13层1301号（以下简称估价对象1）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71.84㎡，房屋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建成于2013年；张忠蓉单独所有位于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366号13栋1单元10楼38号（以下简称估价对象2）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52.94㎡，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建成于2002年；李天德、张忠蓉共同共有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1层45号（以下简称估价对象3）的商业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1.92㎡，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建成于1998年；黄章琼单独所有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38号附1号1楼、附2号1楼（以下分别简称估价对象4、5）的商业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分别为33.16㎡、31.73㎡，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1.94㎡、11.42㎡，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建成于1998年。估价对象1～5（以下简称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合计为311.59㎡。本次估价范围包含估价对象的建筑物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无法从建筑物剥离的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

**价值时点**：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设定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2020年6月24日。

**价值类型**：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采用的是市场价值。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法定用途下，交易双方各自应负担的税费，设定完整产权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结合估价目的，考虑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估价对象1、2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估价对象3～5进行评估。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满足本估价报告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估价结果为：

总建筑面积：311.59㎡；

评估单价：详见估价对象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地产总价：221.23万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估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价对象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 房屋坐落 | 所有权人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评估单价（元/㎡） | 评估总价（万元） |
| 1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62299号 | / | 彭州市致和镇协和路258号5栋2单元13层1301号 | 张忠蓉 | 住宅 | 71.84 | 9550 | 68.61 |
| 2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73685号 | / | 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366号13栋1单元10楼38号 | 张忠蓉 | 住宅 | 152.94 | 6270 | 95.89 |
| 3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14591、0514592号 | 彭国用（2011）第1001号 | 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1层45号 | 李天德、张忠蓉 | 商业 | 21.92 | 8740 | 19.16 |
| 4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87238号 | 彭国用（2004）第01-20166号 | 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38号附1号1楼 | 黄章琼 | 商业 | 33.16 | 5790 | 19.20 |
| 5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87237号 | 彭国用（2004）第01-20165号 | 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38号附2号1楼 | 黄章琼 | 商业 | 31.73 | 5790 | 18.37 |
| 合计 | **311.59** | **/** | **221.23** |

**特别提示：**

1、估价报告随函发送，如有异议，请当事人于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2、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若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本估价报告结果应当进行相应的调整。

3、估价报告结果为估价对象司法处置参考价，不等于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应缴而未缴的税费资料，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若存在欠缴税费等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3～5已对外出租，应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3～5存在的租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估价结果报告一式玖份，提供给估价委托人捌份，本估价机构存档壹份；估价技术报告不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仅供估价机构存档或管理部门查阅。

7、上述结论摘自正步房估（2020）第B02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使用前请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并请特别关注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正步联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_Toc4754114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_Toc47541146)

[估价结果报告 6](#_Toc47541147)

[一、估价委托人 6](#_Toc4754114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_Toc47541149)

[三、估价目的 6](#_Toc47541150)

[四、估价对象 6](#_Toc47541151)

[五、价值时点 12](#_Toc47541152)

[六、价值类型 12](#_Toc47541153)

[七、估价原则 13](#_Toc47541154)

[八、估价依据 15](#_Toc47541155)

[九、估价方法 16](#_Toc47541156)

[十、估价结果 17](#_Toc4754115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_Toc47541158)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_Toc47541159)

[十三、估价作业期 18](#_Toc47541160)

[附 件 19](#_Toc47541161)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以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的规定进行估价作业，撰写估价报告。

5、我们承诺对估价结果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权属、面积、坐落、用途等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上述权属材料复印件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因此，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对象1、2规划和实际用途均为住宅，估价对象3～5规划和实际用途均为商业，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未来将保持在价值时点时的规划用途持续有效使用，且为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用途为估价假设前提。

3、估价对象为所在建筑物的一部分，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可合理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配套设施的使用权益为前提，且土地使用权和附属设施设备若与建筑物分割处理，则本次估价结果无效。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结构、设施设备等安全因素与室内外污染已进行了实地查勘，未发现不安全和环境污染情况，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能够正常安全持续使用。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的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本次估价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

6、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市场价值，依据了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知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为前提。

7、本估价报告设定的价值时点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本次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8、本估价报告结果设定为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税费下的价格。

9、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系产权人合法取得，且已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缴纳完毕各种税费，并取得相应的产权依据和其它法律保护依据为假设前提。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若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的税费以及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等，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二、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2～5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未记载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亦未提供相关建成年份的资料，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2建成年份为2002年；估价对象3～5建成年份为1998年，本次估价对象2～5房屋的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2、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1、2土地相关信息，本次假设估价对象1、2应分摊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三、背离事实假设**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1～3存在抵押、限制登记情况，估价对象4、5存在抵押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存在的抵押和限制登记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3～5《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信息查询记录》的登记坐落分别为天彭镇天府中路1层45号、天府中路38号附1号1楼、天府中路38号附2号1楼，《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登记坐落分别为天彭镇天府中1层45号、天府中路1幢29号、天府中路1幢21号。经估价委托人代表、申请执行人代表及被执行人现场指认，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未见估价对象3～5街道号和房号；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3～5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实地查勘地址对应一致为估价前提。

**五、依据不足假设**

1、本估价报告所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复印件，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本公司核对，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为前提。

2、依据《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估价委托人应提供估价对象相关权属证书材料。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信息查询记录》，未提供其他相关权属证书，本次估价设定《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和其他相关权属证书登记一致。

3、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3～5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3～5地上建筑物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无偿收回。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为估价委托人在执行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天德，尹华海，黄章琼，李佳阳，王雪，成都博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忠蓉，成都市紫罗纱布艺家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对估价委托人不当使用本估价报告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负责。

2、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仅供估价机构存档或有关管理部门查阅。

3、本估价报告的解释权归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委托人享有使用权。本估价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及有权审查部门之外的人员和单位提供，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若自价值时点起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不大时，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拍卖或变卖价格与评估的市场价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快速变现价格是假定在价值时点强制处分估价对象，因卖方手续费、竞价空间、双方无合理谈判周期、快速变现的付款方式及目前拍卖市场的成交活跃程度等因素，将会对估价对象的变现产生一定的价格减损。

6、本估价报告是在本次估价目的和价值时点下，依据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等情况得出的估价结论。若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实物状况、估价目的、价值时点和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仅对本报告的操作程序和采用的估价方法的公允性负责。估价报告经房地产估价机构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拆解使用导致意思表达不完整引起的误解和损失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彭州市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刘法官

联系电话：1898057682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正步联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5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杨正刚

备案等级：壹级

备案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7]0036号

证书有效期限：2017年09月06日至2020年09月06日

联系电话：028-83312346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张忠蓉单独所有位于彭州市致和镇协和路258号5栋2单元13层1301号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71.84㎡；张忠蓉单独所有位于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366号13栋1单元10楼38号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52.94㎡；李天德、张忠蓉共同共有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1层45号的商业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1.92㎡；黄章琼单独所有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38号附1号1楼、附2号1楼的商业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分别为33.16㎡、31.73㎡。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合计为311.59㎡。本次估价范围包含估价对象的建筑物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无法从建筑物剥离的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区位状况包括位置状况、交通状况、外部配套设施状况、周围环境状况等。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详情如表1～3。

**表1 估价对象1区位状况表**

| 因素 | 区位状况描述 |
| --- | --- |
| 位置状况 | 方位 | 成都市四环路以外，彭州市南部 |
|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 距离置信逸都城约0.2公里，距离彭州南站约1.0公里，距离彭州市政府约8.1公里，距离塞纳湖运动公园约1.1公里 |
| 临街状况 | 不临街 |
| 所处楼幢 | 位于小区较优位置 |
| 朝向 | 北 |
| 楼层 | 总层数26层，位于第13层 |
| 交通状况 | 道路状况 | 区域内有清洋大街、新郫彭路、连封北街、协和路等主次干道 |
| 公共交通 | 区域内出租车出入频率较高；区域周边有市妇幼保健院、逸景苑、市国投公司、市新人民医院等公交站点，有彭州501、104、Z1、102、103等多路公交线路通过 |
| 交通管制 | 无交通管制 |
| 停车方便程度 | 区域内配套有地面、地下停车场 |
|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 外部基础设施 | 区域内的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讯等城市基础设施较完善 |
|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 周边商业以沿街底商为主，有置信逸都城等购物、休闲场所；区域有斯宾赛格国际幼儿园、彭州市致和小学等教育资源；区域内有彭州市人民医院、彭州市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区域分布有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以及成都农商银行、中国农行银行设置的ATM自助银行 |
| 周围环境状况 | 自然环境 | 区域内无空气、水、辐射、固体废物等污染 |
| 人文环境 | 区域内主要分布为普通住宅小区 |
| 景观 | 区域内有塞纳湖运动公园 |

**表2 估价对象2区位状况表**

| 因素 | 区位状况描述 |
| --- | --- |
| 位置状况 | 方位 | 成都市四环路以外，彭州市城市中心区 |
|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 距离置信逸都城约0.7公里，距离彭州客运中心约1.6公里，距离彭州市政府约0.5公里，距离牡丹新城体育公园约2.0公里 |
| 临街状况 | 不临街 |
| 所处楼幢 | 位于小区一般位置 |
| 朝向 | 东北 |
| 楼层 | 总层数11层，位于第10层 |
| 交通状况 | 道路状况 | 区域内有朝阳中路、牡丹北路、金彭东路、调露巷等主次干道及支路 |
| 公共交通 | 区域内出租车出入频率较高；区域周边有昇华台、国色天香、金彭花园、沃尔玛等公交站点，有彭州304、312、102、201、307等多路公交线路通过 |
| 交通管制 | 无交通管制 |
| 停车方便程度 | 区域内配套有地面停车位 |
|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 外部基础设施 | 区域内的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讯等城市基础设施较完善 |
|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 周边商业以沿街底商为主，有置信逸都城等购物、休闲场所；区域有彭州一中、彭州市延秀小学、西华美术学校（东升路）等教育资源；区域内有彭州市人民医院、彭州华康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医疗机构；区域分布有交通银行（成都彭州支行）、中国银行（彭州金彭东路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银行（牡丹新城支行）设置的ATM自助银行 |
| 周围环境状况 | 自然环境 | 区域内无空气、水、辐射、固体废物等污染 |
| 人文环境 | 区域内主要分布为普通住宅小区 |
| 景观 | 区域内有塞纳湖运动公园 |

**表3 估价对象3～5区位状况表**

| 因素 | 区位状况描述 |
| --- | --- |
| 位置状况 |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 距天府路市场约0.8公里，距离彭州客运中心约1公里，距离彭州市政府约2.8公里，距离牡丹新城体育公园约3.8公里 |
| 临街状况 | 估价对象3一面临街，临街面存在较大地势差，估价对象4、5均不临街 |
| 楼层 | 总层数6层，均位于第1层 |
| 交通状况 | 道路状况 | 区域内有天府中路、南大街、外南街等主次干道 |
| 公共交通 | 区域内出租车出入频率较高；区域周边有实验小学、西华大学、西南市街口、显圣街等公交站点，有彭州103、203、303、102、304等多路公交线路通过 |
| 交通管制 | 无交通管制 |
| 停车方便程度 | 区域内配套有地面停车位 |
|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 外部基础设施 | 区域内的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讯等城市基础设施较完善 |
|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 周边商业以沿街底商为主，区域商服中心分布百伦新宸百货等购物、休闲场所；区域内有彭州市实验小学、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等教育资源；区域有彭州市中医医院、彭州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区域分布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外南分理处）等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设置的ATM自助银行 |
| 周围环境和景观 | 区域内无空气、水、辐射、固体废物等污染 |
| 商业繁华程度 | 区域商业繁华程度较高 |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实物状况包括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土地实物状况和建筑物实物状况。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详情如表4～6。

**表4 估价对象1实物状况表**

| 因素 | 实物状况描述 |
| --- | --- |
| 土地实物状况 | 位置 | 所在宗地位于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协和路258号，南临连封北街路，北临清洋大街，东临协和路，西临新郫彭路 |
| 土地面积 | 所在宗地土地面积适中，未提供土地相关权属证书 |
| 土地形状 | 所在宗地形状呈较规则正方形 |
| 地形、地势 | 所在地块地势基本平坦 |
| 地质 | 未发现地基有沉降情况 |
| 土壤 | 未发现污染情况 |
| 土地开发程度 | 宗地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宗地内“六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及场地平整） |
| 建筑物实物状况 | 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71.84㎡ |
| 建筑结构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利用现状 | 作为住宅用房使用 |
| 层高 | 3米 |
| 设施设备 | 水、电、气等房屋内部设施安装到户，设单元门禁系统 |
| 装饰装修 | 客厅、餐厅地面铺木地板，墙面刷乳胶漆，天棚刷乳胶漆；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刷乳胶漆，天棚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天棚铝扣板吊顶；入户安装防盗门，室内安装木门，窗户为塑钢窗 |
| 空间布局 | 所在单元为2电梯4户，室内布局为2室2厅1厨1卫，平层，平面布局合理 |
| 建筑功能 | 能够满足住宅需求 |
| 外观 | 外墙贴瓷砖 |
| 新旧程度 | 建成年份为2013年，维护保养较好，综合成新率较高，能正常使用 |

**表5 估价对象2实物状况表**

| 因素 | 实物状况描述 |
| --- | --- |
| 土地实物状况 | 位置 | 所在宗地位于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366号，南临昇华台商业广场，北临牡丹北路，东临调露巷，西临朝阳中路 |
| 土地面积 | 所在宗地土地面积适中，未提供土地相关权属证书 |
| 土地形状 | 所在宗地形状呈不规则多边形 |
| 地形、地势 | 所在地块地势基本平坦 |
| 地质 | 未发现地基有沉降情况 |
| 土壤 | 未发现污染情况 |
| 土地开发程度 | 宗地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宗地内“六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及场地平整） |
| 建筑物实物状况 | 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71.84㎡ |
| 建筑结构 | 钢混（框架）结构 |
| 利用现状 | 作为住宅用房使用 |
| 层高 | 3米 |
| 设施设备 | 水、电、气等房屋内部设施安装到户，设单元门禁系统 |
| 装饰装修 | 客厅、餐厅地面铺木地板，墙面刷乳胶漆，天棚石膏板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贴墙纸，天棚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天棚铝扣板吊顶；入户安装防盗门，室内安装木门，窗户为塑钢窗 |
| 空间布局 | 所在单元为1梯2户，室内布局为3室2厅1厨2卫，平层，平面布局合理 |
| 建筑功能 | 能够满足住宅需求 |
| 外观 | 外墙刷涂料 |
| 新旧程度 | 建成年份为2002年，维护保养一般，综合成新率一般，能正常使用 |

**表6 估价对象3～5实物状况表**

| 因素 | 实物状况描述 |
| --- | --- |
| 土地实物状况 | 位置 | 估价对象3～5所在宗地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38、45号，南临民宅，北临天府中路，东临外南街，西临南大街 |
| 土地面积 | 所在宗地土地面积适中，估价对象3～5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7.90㎡、11.94㎡、11.42㎡ |
| 土地形状 | 所在宗地大致呈较规则的长方形 |
| 地形、地势 | 所在宗地地势基本平坦 |
| 地质 | 未发现地基有沉降情况 |
| 土壤 | 未发现污染情况 |
| 土地开发程度 | 宗地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宗地内“六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及场地平整） |
| 建筑物实物状况 | 建筑规模 | 估价对象3～5建筑面积分别为21.92㎡、33.16㎡、31.73㎡，合计86.81㎡ |
| 建筑结构 | 框架结构 |
| 利用现状 | 作为商业用房使用 |
| 层高 | 约3.5米 |
| 设施设备 | 水、电、讯等内部设施较齐备 |
| 装饰装修 | 估价对象3～5室内地面铺瓷砖，墙面部分刷乳胶漆部分贴墙纸，顶棚石膏板吊顶 |
| 空间布局 | 深宽比合理，平面布局合理 |
| 建筑功能 | 能够满足商业需求 |
| 外观 | 外墙部分为装饰面板 |
| 新旧程度 | 建成年份为1998年，维护保养一般，综合成新率一般，能正常使用。 |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权益状况包括土地权益状况和建筑物权益状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详情如表7～9。

**表7 估价对象1权益状况表**

|  |  |
| --- | --- |
| 建筑物权益状况 | 土地权益状况 |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62299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张忠蓉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地类（用途） | 设定为城镇住宅用地 |
| 房屋性质 | / | 使用权类型 | 设定为出让 |
| 规划用途 | 住宅 | 终止日期 | / |
| 租赁或占用情况 | 自用 |
|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 设立有抵押权 |
| 拖欠税费情况 | 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费情况相关信息 |
| 限制权力情况 | 存在限制登记情况 |
| 权属清晰情况 |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相关信息，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 |
| 物业管理情况 | 专业物业管理 |
| 规划限制 | 区域规划主要为住宅 |

**表8 估价对象2权益状况表**

|  |  |
| --- | --- |
| 建筑物权益状况 | 土地权益状况 |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73685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张忠蓉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地类（用途） | 设定为城镇住宅用地 |
| 房屋性质 | / | 使用权类型 | 设定为出让 |
| 规划用途 | 住宅 | 终止日期 | / |
| 租赁或占用情况 | 空置 |
|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 设立有抵押权 |
| 拖欠税费情况 | 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费情况相关信息 |
| 限制权力情况 | 存在限制登记情况 |
| 权属清晰情况 |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相关信息，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 |
| 物业管理情况 | 专业物业管理 |
| 规划限制 | 区域规划主要为住宅 |

**表9 估价对象3权益状况表**

|  |  |
| --- | --- |
| 建筑物权益状况 | 土地权益状况 |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14591、0514592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 彭国用（2011）第1001号 |
| 房屋所有权人 | 李天德、张忠蓉 | 土地使用权人 | 李天德、张忠蓉 |
| 共有情况 | 共同共有 | 地类（用途） | 商业用地 |
| 房屋性质 |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 规划用途 | 商业 | 终止日期 | 2051/8/9 |
| 租赁或占用情况 | 对外出租 |
|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 设立有抵押权 |
| 拖欠税费情况 | 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费情况相关信息 |
| 限制权力情况 | 存在限制登记情况 |
| 权属清晰情况 |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 |
| 物业管理情况 | 专业物业管理 |
| 规划限制 | 区域规划主要为商业、住宅 |

**表10 估价对象4、5权益状况表**

|  |  |
| --- | --- |
| 建筑物权益状况 | 土地权益状况 |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 估价对象4：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87238号；估价对象5：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87237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 估价对象4：彭国用（2004）第01-20166号估价对象5：彭国用（2004）第01-20165号 |
| 房屋所有权人 | 黄章琼 | 土地使用权人 | 黄章琼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地类（用途） | 商业 |
| 房屋性质 |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 规划用途 | 商业 | 终止日期 | 2051/8/9 |
| 租赁或占用情况 | 对外出租 |
|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 设立有抵押权 |
| 拖欠税费情况 | 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费情况相关信息 |
| 限制权力情况 | 不存在限制登记情况 |
| 权属清晰情况 |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 |
| 物业管理情况 | 专业物业管理 |
| 规划限制 | 区域规划主要为商业、住宅 |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设定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2020年6月24日。

**六、价值类型**

1、价值名称

本估价报告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2、价值内涵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该价值内涵包括:

（1）本估价报告结果包含建筑物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无法从建筑物剥离的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价值，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

（2）本估价报告确定的市场价值为交易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税费下的价值。

（3）估价对象1、2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3～5用途为商业，权属清晰，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设定无他项权利限制。

（4）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1～3存在抵押和限制登记情况，估价对象4、5存在抵押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并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存在的抵押和限制登记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对象3～5已出租，应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3～5的租赁情况对其估价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风险、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本估价报告结果币种为人民币，单价四舍五入取整至拾元，总价四舍五入取整至佰元。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合法原则中，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有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因此，合法原则中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影响不同。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值的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价值。故强调价值时点原则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和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制的结果，是它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评估价值应为估价对象在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利用的要求，但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八、估价依据**

(一)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2007年10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施行）；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2005年1月1日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2007年9月1日施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2009年11月20日施行）；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9月1日施行）；

10、《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2018年12月10日公布）；

11、《关于印发<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建房发〔2011〕89号，2011年3月22日施行）；

(二)有关估价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委托书》(〔2020〕川0182执633号）；

2、《房屋所有权证》（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62299、0073685号等）；

3、《国有土地使用证》（彭国用〔2011〕第1001号等）；

4、《房屋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编号：37265273、37265225等）；

5、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的资料

1、影响估价对象的区位、实物和权益状况的资料；

2、估价对象区域内同类房地产交易的相关资料；

3、成都市、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房地产市场状况资料；

4、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价格有普遍影响的资料；

5、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该类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本次选择比较法对估价对象1、2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测算；选择收益法对估价对象3～5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测算。

2、估价方法的定义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3、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运用比较法进行房地产估价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根据所收集的交易实例情况，选取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然后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修正或调整，最终计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

比较法计算公式：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运用收益法进行房地产估价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首先选择具体估价方法，然后测算收益期或持有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或收益乘数，最终计算收益价值。

收益法计算公式： 

其中：*V*—收益价值（元或元/㎡）；

 *Ai*—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元或元/㎡）；

  *Yi*—未来第i年的报酬率（%）；

 *n*—收益期（年）。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取得的资料的基础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对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因素进行专业调研、分析、测算和判定，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估价报告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为：

总建筑面积：311.59㎡；

评估单价：详见估价对象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地产总价：221.23万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币种：人民币。

**表11 估价对象估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价对象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 房屋坐落 | 所有权人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评估单价（元/㎡） | 评估总价（万元） |
| 1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62299号 | / | 彭州市致和镇协和路258号5栋2单元13层1301号 | 张忠蓉 | 住宅 | 71.84 | 9550 | 68.61 |
| 2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73685号 | / | 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366号13栋1单元10楼38号 | 张忠蓉 | 住宅 | 152.94 | 6270 | 95.89 |
| 3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14591、0514592号 | 彭国用（2011）第1001号 | 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1层45号 | 李天德、张忠蓉 | 商业 | 21.92 | 8740 | 19.16 |
| 4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87238号 | 彭国用（2004）第01-20166号 | 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38号附1号1楼 | 黄章琼 | 商业 | 33.16 | 5790 | 19.20 |
| 5 |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087237号 | 彭国用（2004）第01-20165号 | 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38号附2号1楼 | 黄章琼 | 商业 | 31.73 | 5790 | 18.37 |
| 合计 | **311.59** | **/** | **221.23**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表12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 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 | --- | --- | --- |
| 孙秀雄 | 5120130016 |  |  年 月 日 |
| 王 灵 | 5120150076 |  |  年 月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

附 件

一、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